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及市场化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市场主体：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文件要求，保障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与现行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效衔接，现就 2021 年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及市场化直接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后续月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按照燃煤、燃气电量 3.6:1 的配比比例开展，域外燃煤机组交易电量规模按照燃煤机组交易电量总规模的 20% 计算，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进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域内挂牌购电价格按天津地区当月月度集中竞价边际出清价格确定，无挂牌交易价格时，可通过双边协商方式形成购电价格；域外挂牌购电价格由电网企业在“天津地区燃煤基准价 $\pm$ 20%”区间内确定。

二、2016 年至今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2021 年 11 月 18 日 17:00 前应明确是否参与市场化交易。上述用户中除明确参与市场化交易外的其他用户将予以注销并默认由电网公司代理。

三、上述明确将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及 2016 年以来参与过市场化交易的用户，其全部工商业电量需通过参与市场交易购买，用户应对名下全部计量点对应的电量进行归集，未形成市场化合同的电量按超用电量处理。同一用户名下有多个计量点，且涉及转供电等暂时无法妥善处理问题的，对应电量可仍由电网企业代理。

四、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 12 月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由此产生的偏差责任原则上不予考核，能够单独统计的偏差电量由与电网企业成交的市场化机组合同电量等比例调减。

五、发、用两侧交易价格执行单一报价，峰、平、谷各时段电价应保持一致，若各时段申报电价不一致按无效申报处理。

六、市场主体按照出清的各时段交易电量加和的总电量计算交易合同电量。

七、执行峰谷电价的电力用户，在参加市场化交易后应当继续执行峰谷电价，市场化交易电价作为平段电价，结算时峰、谷电价按照本地现行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时段划分及浮动比例执行。

八、网损率按照《关于第二监管周期天津电网线损率情况的说明》执行。

九、11-12月，对市场主体的负偏差电量不开展违约考核。

十、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天津市2021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的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明确2021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2021年天津电力市场购售抄表结算周期的通知》执行。

(联系人：梁弢；电话：83608082)



2021年11月15日